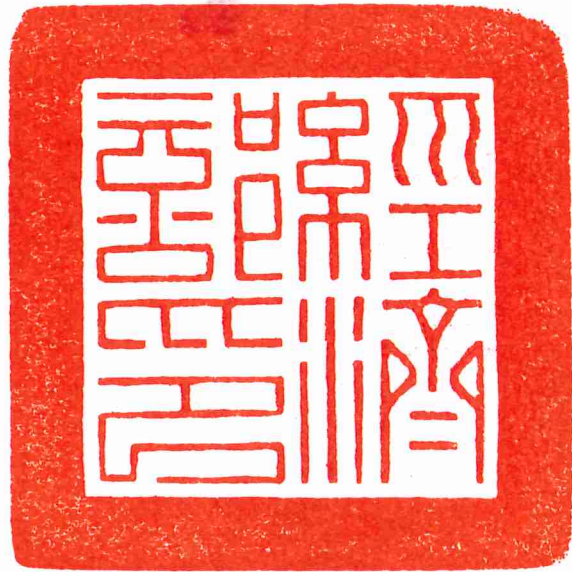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60460441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如附件。

部長 沈榮津